**华东理工大学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体现国家对港澳台侨学生的关怀，鼓励和支持港澳台侨青年来内地（祖国大陆）高校学习，激励港澳台侨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1.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1. **评选范围**

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港澳台侨学生，参评学年无违纪、违规情况。

1. **评选时间**

具体时间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确定。

1. **奖励标准**

本科生港澳台侨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8000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6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4000元。

1. **奖励名额**

每年各等级奖励名额将根据教育部奖学金评审通知确定。

1. **评选依据**

评奖依据为申请人上一学年的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奖励加分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其中各门必修课程成绩为初修考试成绩。对于以等级制形式记分的课程，分数计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F |
| 90 | 85 | 82 | 78 | 75 | 71 | 66 | 62 | 60 | 50 |

奖励加分根据上一学年参加的各类港澳台侨事务相关活动所得加分累计而成。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计算。

1. **评选流程**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港澳台侨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学校下发相关评审要求至学院，由辅导员通知符合条件的同学申报，并按要求汇总学生相关信息提交至学工部。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根据学工部提供的学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等信息，按第六条公式计算综合成绩后，按理工类、商科类、其他学科三大类分别进行排名，再按学生来源依次确定对应获奖等级，形成台湾学生拟获奖名单和港澳侨学生拟获奖名单。

两份拟获奖名单将在学工部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审批。待教育部批准后，获奖名单正式生效。

1. **奖学金发放**

教育部公布获奖名单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通知财务处将奖学金转入获奖同学的银行卡内。

华东理工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1年3月